

項)所列款項，罰鍰由原來的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，提高至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，如違法業者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。

二、有關食品添加物或食品原料之安全性，係依該等原料之理化特性、加工用途、毒理安全性試驗等國內外具體文獻資料，並依據我國飲食文化及國人膳食情形進行評估果，予以認定，尚無法僅由檢驗證明物質無害。

(一九七)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計畫道路，箱涵接不上導致新路側溝不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5-524)

紀委員就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計畫道路，箱涵接不上導致新路側溝不通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計畫道路原設計排入中央路現有箱涵，經現場開挖發現中央路現有箱涵大小僅為 $W*H=1.5m*0.9m$ 與規劃報告箱涵尺寸 $W*H=2.5m*1.5m$ 明顯不符，且兩者銜接處高程亦不符，導致無法與中央路箱涵銜接。
- 二、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為有效解決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計畫道路排水問題，前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及 101 年 11 月 16 日會同臺中市政府暨龍井區公所開會協議，另加設一排水幹線銜接本工程排水並直接排入龍井大排，該新設排水幹線已由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於 102 年 5 月 26 日施工完成，隨即打通側溝排水系統銜接至龍井大排。

(一九八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輔導會投資經營事業，其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，應儘量由民股代表擔任，或至多由官、民股分別擔任，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1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5-521)

丁委員守中對輔導會投資事業經營，應以改善經營體質，創造可長可久之獲利基礎，藉以提供更多榮民(眷)工作機會為考量，而非以酬庸少數高階將領，致造成外行領導內行，經營績效不彰情事。建議董事長及總經理職缺，應儘量由民股代表擔任，或至多由官、民股分別擔任，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。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5 條規定：「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，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，或分別介紹於各機關學校社團等機構予以安置。」
- 二、輔導會負有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任務，基於「用人唯才」原則，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